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3609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FLY ÖRCA

申 请 人 杨端平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江益镇荷塘村焦坊组20号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童装；鞋；帽；袜；防水服；游泳帽；游泳裤；泳衣；手套（服装）